鄂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清单

| 中央序号 | 中央政策（条目式） | 省序号 | 湖北省落实政策 | 市序号 | 鄂州市措施清单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 1 | 全面摸清底数，依托税收大数据，切实盘清企业划型、行业认定、纳税信用、退库资金“四本账”，科学合理计算每月退税规模，及时将信息传递给财政、人行国库等部门，留足备好资金，确保退付到位。选优配强留抵退税业务办理人员，确保一线人员“懂政策、能操作、会解释”。建立纳税人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密切跟踪留抵退税政策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 | 1 | 统筹推进全市减税退税降费等各项工作落实，做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宣讲、培训、调研等工作。开展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效应分析。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 | 科学合理安排退税规模，及时传递信息，选优配强留抵退税业务办理人员，确保一线人员“懂政策、能操作、会解释”。 |
| 2 | 紧盯时间节点，分批分次、分级分类稳妥实施，6月30日前集中退还小型企业和制造业等6个行业大、中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时间节点，退还批发零售等7个行业的存量和增量留抵退税；按月退还符合条件纳税人的增量留抵退税。预计今年全省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800亿元。 | 3 | 紧盯时间节点，分批次、分级分类稳妥实施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4 | 争取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2.4亿元，并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调拨，确保各地退税资金及时足额退付。 |
| 5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协调机制，确保应退尽退。 |
| 3 | 开展退税减税降费领域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工作督察督办，防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抵消政策红利。 | 6 | 依托“一户式”管理机制，开展优惠政策落实风险任务应对，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严密防范退税风险。 | 市税务局 |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7 | 按照六部门联合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要求，加强与公安等部门联动，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对涉嫌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相关企业开展立案检查。 |
| 2 |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 4 | 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审核、拨付资金。严格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加快直达资金下达和拨付进度。 | 8 |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审核、拨付资金。严格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做到“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及时通过监控系统接收上级下发指标并分解下达。 | 市财政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5 |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严格落实结余结转资金相关规定，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的积极作用。 | 9 | 严格执行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清理收回以前年度安排未使用或超过两年以上的项目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调整用于“三保”支出或其他必须安排的支出。 | 市财政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0 | 加强对财政预算执行率的监控，防止闲置资金造成浪费。 |
| 6 | 加强库款运行监测，综合考虑留抵退税、“三保”支出、基层库款保障水平因素，及时做好资金调度，保障留抵退税资金需求，确保“三保”支出需要。 | 11 | 提高收入质量，确保“三保”可用财力稳定增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三保”保障上。 | 市财政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2 | 严把预算编制关，对“三保”支出按政策需求打足。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及时做好资金调度，确保“三保”支出需要。 |
| 3 |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 7 |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合理选择发行窗口，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安排，督促市县及时申报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6月底前完成专项债券全年发行任务（1606亿元）。 | 13 | 及时编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提前安排发行时间，按要求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 市财政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8 | 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8月底前全部使用完毕。 | 14 | 充分利用地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等情况，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 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8月 |
| 9 | 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对接机制，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做到应贷尽贷。 | 15 | 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十四五”规划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融资保障，满足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和适度超前的资金需求。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 |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0 |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开展配套融资的，凡偿债资金来源为经营性收入、不新增隐性债务的，监管部门不认定为隐性债务问责情形。 | 16 |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开展配套融资的，凡偿债资金来源为经营性收入、不新增隐性债务的，监管部门不认定为隐性债务问责情形。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 持续推进 |
| 11 | 提前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按照“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要求，提前谋划，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的常态化滚动储备工作，提前将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新能源项目等纳入储备库。 | 17 | 聚焦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十一大领域重点投向，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做好项目前期谋划。 | 市财政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4 |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 12 | 加快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实现全省市县业务全覆盖，力争2022年底新型政银担规模同比增长35%以上、在保余额超过520亿元。 | 18 | 大力推进“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合作，与多家省级和独立法人银行机构签订《湖北省新型政银担合作协议》，新型政银担业务规模达到9亿元。 |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9 | 扩大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覆盖面，由以往担保机构承担100%融资担保风险责任，转变为市担保公司、省再担保集团、银行、地方政府按照4：3：2：1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分解融资担保业务风险。 |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3 | 继续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推荐省融资再担保集团作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2022年股权投资对象，提升增信实力。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和分险支持。 | 20 | 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市县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构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制度，鼓励市担保公司加强和省融资再担保集团合作，争取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注资，保持资本实力与担保能力的动态平衡，逐步增加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提升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增信放大能力。 | 市财政局 |  | 2022年12月 |
| 14 | 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 | 21 | 探索构建批量化“见贷即保”的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扩大担保增信覆盖面。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相关金融机构 | 持续推进 |
| 4 |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 15 | 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担保增信力度。加强业务监管和考核督办，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维护行业信用。 | 22 | 加强对担保公司绩效考核，鼓励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担保增信力度，并将业务开展情况、代偿履行情况纳入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维护行业信用。 |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6 | 争取中央中小企业担保奖补支持不少于1亿元，建立省级担保业务奖补机制，引导各地落实资本金持续补充等机制，做实新型政银担分险机制。 | 23 | 根据每年确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事项完成情况适当给予奖补。进一步加大融资担保奖补支持力度，鼓励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优化对中小微企业服务质量，提高向上争取奖补资金能力。 |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4 | 执行《鄂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机制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四补”机制。 |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鄂州银保监分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4 |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 17 | 推动有条件的市州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 25 | 鼓励市担保公司在保证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按照政策要求对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三农”（包括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等市场主体降低担保费率，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含）的担保业务，给予1%的担保费补贴。 | 市财政局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8 | 略 | 26 | 略 |  |  |  |
| 5 |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 19 |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对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按比例上限进行扣除。 | 27 | 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 市财政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20 | 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 28 | 自2022年1月1日起，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市财政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6 |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 21 |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 | 29 | 针对2022年出现1个月以上亏损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2 |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 30 |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至符合国家规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17个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所属的困难企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企业在2022年出现1个月以上亏损的，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7 |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 23 | 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 | 31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保主体、增岗位、促就业工作通知》（鄂州人社发〔2022〕6号）。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力推广“免申即享”。2022年度，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及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90%。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4 | 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州）、县（市、区），可将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实施政策的统筹地区应留足2年备付资金。 | 32 | 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及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参保企业，按每名职工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5 | 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对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同时发放1000元的就业补贴，其中，一次性扩岗补助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 33 |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时间期限自2022年5月到2022年底。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8 |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 26 |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 34 | 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于货车司机因疫情影响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督促各银行业机构视情合理给予展期或续贷安排，帮助渡过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群特点开发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引导保险公司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产品，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相关金融机构 | 2022年12月 |
| 27 | 指导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运营的商用货车，经客户自主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给予6个月的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延期业务办理全程线上化，提升工作质效。支持鼓励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 |  | （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在鄂州无分支机构，此项我市暂不涉及） | 鄂州银保监分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市政府国资委 | 2022年12月 |
| 8 |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 28 |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灵活调整还款计划。 | 35 |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指导分支机构根据当地疫情情况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纾困服务。就变更后的还款情况向客户做好说明，详细展示还款计划安排，切实保障好客户知情权。对于相关咨询和投诉信息要及时做好处理。通过建立快速审批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及时受理并完成受疫情影响客户按揭贷款延期业务审批。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相关金融机构 | 持续推进 |
| 36 | 编印金融助企纾困政策汇编，加强延期还本政策宣传，提升市场主体知晓度；督促各银行出台落实措施，做到能延尽延、应延尽延。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相关金融机构 | 持续推进 |
| 29 |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 37 |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 鄂州银保监分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相关金融机构 | 持续推进 |
| 38 | 建立全市各金融机构的延期还本付息贷款余额进行专项统计的制度，定期监测和分析。督促金融机构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对因疫情因素形成的贷款不良不纳入综合评价考核。要求金融机构合理调整因疫情影响产生的四类特殊逾期信用记录，完善异议处理工作流程，提高处理效率。 | 持续推进 |
| 9 |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 30 | 2022年湖北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普惠小微贷款新增1200亿元，总体继续实现普惠小微贷款“两增”目标。 | 39 | 2022年鄂州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新增14.38亿元，总体继续实现普惠小微贷款“两增”目标。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相关金融机构 | 2022年12月 |
| 31 | 加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宣传，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更多发放信用贷款。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牵引带动作用，2022年安排不低于300亿元的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含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下同）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安排不低于160亿元再贴现资金，支持小微企业缓解占款压力。 | 40 | 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再贷款给予0.5%贴息，增加再贷款额度5亿元，总额达到15亿元，全年运用再贴现资金不少于2亿元。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相关金融机构 | 2022年12月 |
| 32 |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 | 41 |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相关金融机构 | 持续推进 |
| 33 | 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落实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的制度，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42 | 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全面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推动核心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在线批量确权，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帮助供应链企业获得票据签发、贴现融资等服务。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鄂州银保监分局，相关金融机构 | 持续推进 |
| 9 |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 33 | 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落实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的制度，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43 | 推动各银行落实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鄂州银保监分局，相关金融机构 | 2022年12月 |
| 44 | 全年提供不少于2亿元再贴现额度，支持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
| 10 |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 34 | 加强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确保银行中长期存款利率下降10个bp，并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将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期限等因素，形成差异化、精细化利率定价体系，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2022年，争取全省企业贷款利率下降15个bp以上。鼓励和推动减费让利，扩大金融机构减费领域，鼓励商业银行主动承担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和保险费。 | 45 | 引导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降至5%以下。积极推动两项绿色政策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在鄂州的运用，引导各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按照LPR水平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将LPR改革的政策红利有效传导至实体经济。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相关金融机构 | 2022年12月 |
| 46 | 推动金融机构将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期限等因素，形成差异化、精细化利率定价体系，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鼓励和推动减费让利，扩大金融机构减费领域，鼓励商业银行主动承担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和保险费。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相关金融机构 | 2022年12月 |
| 11 |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 35 | 实施资本市场建设“楚天行动”和企业上市“楚天种子”行动计划，全年新增上市公司20家以上，推动全省上市后备企业数量达到1000家。力争全年全省直接融资规模达到7200亿元。 | 47 | 积极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励政策，激发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企业直接融资步伐。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企业上市绿色通道相关责任单位 | 2022年12月 |
| 48 | 出台《鄂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出台《关于推进“专精特新”及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专精特新、高新技术型企业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储备工作，建立北交所IPO后备企业资源储备库，首批筛选储备企业达到15家，五年累计储备50-100家。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49 | 积极做好省级“种子”企业培育工作。达到省级“金种子”企业3家，省级“银种子”企业11 家，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7家。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50 | 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力争全市直接融资规模达到25亿元。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2022年12月 |
| 36 | 支持企业利用境外市场特别是港股市场上市，有效拓宽股权融资渠道。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 | 51 | 出台《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鼓励企业境外上市。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1 |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 37 | 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资本补充债提升信贷投放能力。利用绿色通道政策为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发行提供便利，加大对重点领域企业的融资支持。 | 　 | （我市金融机构暂不具备发行金融债、资本补充债提升信贷投放能力和利用绿色通道政策为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发行专项金融债的条件）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相关金融机构 | 持续推进 |
| 38 | 积极对接证监会，以通知的形式向市场公开民营企业费用减免等政策利好，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 52 | 积极对接湖北省证监局，以通知的形式向市场公开民营企业费用减免等政策利好，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 持续推进 |
| 12 |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 39 | 力争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全年新增贷款达到910亿元，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更多投向先进制造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能源、城市更新及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及农业现代化等领域，确保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 53 | 积极引导农发行鄂州市分行完成全年新增货款24.5亿元的目标，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更多投向先进制造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能源、城市更新及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及农业现代化等领域，确保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相关金融机构 | 2022年12月 |
| 40 | 搭建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平台，支持有需求的银行、担保机构等接入平台，充分利用平台数据资源，做好线上服务工作，确保实现100%对接。根据重大项目单位意向合作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机构融资服务匹配度等因素，1个重大项目确定1家牵头银行，做好授信等综合融资服务。 | 54 | 督促金融机构做好重大项目融资对接平台线上服务，确保100%对接；推动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在融资平台上开设融资需求发布专区，公示全市10家金融机构和1家担保公司的各类金融产品。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相关金融机构 | 持续推进 |
| 41 | 鼓励辖内法人保险机构聚焦国家和地方建设需求，引导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积极争取总公司支持，加大对省内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  | （保险资金运用属总公司权限，由省级分公司向总公司争取，我市暂不涉及）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相关金融机构 | 持续推进 |
| 13 |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 42 | 加快推进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等重大骨干防洪减灾工程，蕲水、引丹等10处大型灌区建设和改造，以及汉江、富水等主要支流治理，漳河、高关等16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土司港、大冶湖等7个重点区域排涝泵站工程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 | 55 | 配合王英水库管理处做好王英灌区梁子湖部分施工建设的协调工作。 |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43 | 新开工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引江补汉、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姚家平水利枢纽、鄂北二期等4个重大引调水和骨干防洪减灾工程；推进浮桥河、太湖港、武穴北等3处大型灌区建设和改造年内开工。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审批流程，再争取投资12亿元，新增开工府澴河、举水、香溪河等主要支流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泵站建设中的30个项目。 | 56 | 加快推进鄂州市花马湖泵站扩容工程建设进度，完成桩基和导流工程；加快推进鄂州市洋澜湖泵站改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完成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等。 |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44 | 全力推进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工程和已纳入“十四五”规划的长江干堤提档升级、一江三河水系综合治理、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武湖蓄滞洪区建设、大别山南麓地区水资源配置等10个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审查，加快用地预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环评等要件办理，争取年内完成审查，尽快开工建设。 | 57 | 完成鄂州市长江干堤提档升级工程可研招标，预计7月份送审；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可研批复要件；待审查批复后，迅速办理水保、洪评、环评、移民等开工前要件，争取年内完成。 |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3 |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 45 | 对省级及以下环评审批的项目，实行环评并联审批，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理事项的，主管部门的意见可不作为环评受理审批的前置条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批复中明确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免于环评管理。 | 58 | 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的通知》（鄂环发〔2022〕13号），对省级及以下环评审批的项目，实行环评并联审批，对项目占用各类法定保护区、湖泊、岸线等其他职能部门管理事项的，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主管部门的意见可不作为环评受理审批的前置条件，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中明确要求。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59 | 制定我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相关文件并细化相关措施。 |
| 60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免于环评管理，同时加强《名录》的宣贯，做好咨询服务。 |
| 46 | 对于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做好使用或通过各类自然保护地选址论证工作，保障水利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定额，开辟专用通道，加快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 61 | 压缩水利工程项目是否侵占自然保护地的项目审批时限；将使用各类自然保护地的选址论证工作的审批权限下放到项目的属地政府；提前介入，指导和督查各区及时办理向省林业局申报林地的审核工作；为水利项目建设开辟专用通道，积极主动向省林业局呈报使用林地追加定额的请示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3 |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 47 | 抢抓“三区三线”划定窗口期，加强与交通、能源、水利等专项规划衔接，将明确选址的省级及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压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的，积极争取予以调出。 | 62 | “三区三线”划定中，积极梳理搜集近期拟实施的省级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项目，形成重点项目库，纳入长期稳定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范围，同步开展相关举证工作，争取上级部门支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48 | 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由省级统筹兜底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对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科技创新项目和民生保障工程，允许配置增减挂钩指标。省级重大项目涉及占用耕地，且市（州）范围无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可申请省级统筹。 | 63 | 国家批准农用地转用项目，由自然资源部在用地审批时直接核销计划。湖北鄂州民用机场工程、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项目、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均已落实取得建设用地批复，鄂黄第二过江通道（燕矶长江大桥及接线）控制线工程和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下步在用地审批时直接核销计划。市、区购买的增减挂钩指标经同级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优先安排民生保障工程和科技创新项目。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49 | 省重大项目暂未批准使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在可预见的情况下，允许“容缺受理，边组边审”，相关手续应在建设用地批准前完成。 | 　 | （我市暂不涉及此类用地情况）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4 |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 50 | 积极争取国铁集团加快推动沿江高铁合肥至武汉段、武汉枢纽直通线、襄阳至荆门高铁等项目审查审批，推动沿江、呼南、京九等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涉及湖北段的干线铁路加快建设。推进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黄冈港浠水港区兰溪作业区绿色建材码头、武汉天河机场第三跑道等15个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优化审批流程，采取并联作业方式，容缺开展咨询评估，推进随州至信阳高速公路、汉江兴隆至蔡甸段2000吨级航道整治等10个项目前期工作。 | 64 | 积极推进机场高铁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武鄂市域铁路纳入“十四五”建设规划，争取武黄高速改扩建、新港高速、机场高速二期等项目尽快报审，积极争取港口码头、航道整治项目入库及前期工作。 |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控集团、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51 | 积极争取国铁集团铁路建设债券资金更多投向我省项目建设。支持湖北铁路集团积极推动省铁路发展基金募集工作，争取年内完成50亿元保险资金发行报批工作。 | 65 | 大力支持省铁路发展基金募集工作，为市域铁路项目建设做准备。 | 市发改委 | 　 | 2022年12月 |
| 52 |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确保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2000座。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 | 66 | 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村公路建设，2022年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109公里;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支持条件成熟的乡镇争创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加快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进度，2022年全面完成我市28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5 |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 53 | 加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谋划，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市州，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确保全年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不少于50公里。 | 67 | 2022年计划完成省住建厅下达的2千米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任务（临空区燕花路）。为促进管线入廊，发挥管廊经济社会效益，抓紧和第三方衔接后期移交管理运营事宜。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54 | 落实国家入廊收费政策，完善管廊收费价格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 | 68 | 积极跟踪省有关新的价格政策规定，按省政策规定抓好落实。 | 市发改委 |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6 |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 55 |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争取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 | 69 | 积极组织各区（开发区、经济区）、市直部门谋划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动武鄂市域铁路、机场高铁、新港高速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市发改委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56 | 建立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组织市州将102项重大工程项目谋划情况入库管理并按月调度。 | 70 | 按照省发改委的要求，会同各区、开发区、临空区及市直机关部门将我市涉及102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进行调度，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 市发改委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57 | 鼓励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仙桃至洪湖段、随州至信阳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 （省落实政策方案不涉及我市，机场高速、新港高速等重大交通设施暂不具备实施条件） |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 市城控集团、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6 |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 58 | 略 | 71 | 略 |  |  |  |
| 72 | 略 |
| 59 | 略 | 73 | 略 |  |  |  |
| 60 | 瞄准我省优势产业链和新兴产业链，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伸方向，紧盯有原创能力、研发优势的龙头企业，积极支持大中小企业联合体参与全省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 | 74 | 围绕武鄂产业协同，加强产业链招商工作，加快补齐产业链短板和弱项，力争更多优质工业项目落地，实现产业链补链强链。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临空物流中心、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6 |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 61 | 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拟申报重点支持企业培育库，按照“应报尽报”原则，积极向国家工信部、财政部推荐，全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以上。 | 75 | 根据申报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组织培育企业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工作专题培训活动，邀请特聘服务专家解读相关政策并就网上申报程序和相关申报事项进行专题辅导。在“专精特新”企业微信工作群，安排工作人员和专责网络技术人员实时在线解决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帮助企业厘清申报条件和标准，指导企业收集、整理、完善申报资料，最大限度提升培育企业申报通过率。全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 | 市经信局 |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62 | 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发行2支以上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76 | 继续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相关融资摸排工作，鼓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 | 市发改委 | 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水利局、市城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7 |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 63 | 落实国家即将出台的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维护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培训、宣传，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 | 77 | 正在抓紧研究，推进《鄂州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规范平台经济健康。 | 市发改委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8 | 为平台企业登记提供“一送两免”服务；在华容区实行平台企业登记“一业一证”试点；与农商银行联合为平台提供贷款。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等14部门联合协同服务、数据共享，形成目标一致部门联动，为平台企业节省人力、物力、财力，创新服务新格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9 |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主动加强行业协同监管，促进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调，综合施策形成合力，努力构建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市场格局。组织开展“促竞争、优环境”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推进对平台经济的反不正当竞争监督执法，通过规范、健康发展，提高平台经济的社会公信力。加强对平台经济的政策引导，强化平台经营者的合规意识。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7 |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 64 | 安排省预算内投资1000万元以上，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智能制造、数字建造、智慧交通、物流供应链等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创建，6月份向国家发改委上报建设方案，争取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及早评审和批复，为平台企业提供算力基础设施。 | 80 | 大力推进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悦科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富春物流园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加大供应链管理中心、金融结算中心建设。积极争取省预算内投资支持。 | 市发改委 | 　 | 2022年12月 |
| 65 | 将重点平台企业在鄂公司纳入省生活必需品重点保供企业名单，在武汉市试点为电商平台企业提供备用仓支持。 | 　 | （省级政策明确此项工作在武汉市试点） | 市商务局 |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 持续推进 |
| 66 | 支持智能投递设施建设，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预约投递等无接触服务方式。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提供防控物资、药品和生活必需品的无接触寄递服务。 | 81 | 配合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支持引导丰巢等智能快递柜运营企业扩大在我市的投资，在住宅小区、学校、办公楼、商务中心等地增设一批智能快递柜，推进定点收寄、定点投递、预约投递等无接触投递方式。支持邮政、顺丰、京东等快递企业提供防控物资、药品和生活必需品的无接触寄递服务。协调住建、城管、社区和物业公司为智能快递柜建设和邮政快递企业无接触寄递服务提供支持和便利。 |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7 |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 67 | 围绕光通信、集成电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领域，整合省内优势创新资源，组织省内企业、高校院所联合申报项目20项以上，组织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5项以上。 | 82 | 围绕我市“157”产业集群，支持企业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30项以上。加快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 | 市科技局 | 市发改委 | 2022年12月 |
| 83 | 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由科研人员自主决定项目经费的使用。推行“揭榜挂帅”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征集企业“卡脖子”技术难题，通过“专家辅导+现场对接”等方式，帮助企业找到合适的高校院所科研团队“揭榜”攻坚。 |
| 18 |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 68 | 落实国家即将出台的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 | 84 | 积极配合省里政策，落实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工作。 | 市公安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69 | 继续坚持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全省实现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车辆交易登记一地办理、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 | 85 | 持续落实好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车辆交易登记一地办理、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坚持我市未对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政策。 | 市公安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0 | 发挥外经贸专项资金作用，对通过我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直接进口汽车的我省外贸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做好整车口岸与综保区的联动规划建设工作，建设整车口岸与综保区连接的卡口，优化作业流程，提升作业能力。 | 　 | （该事项只针对武汉新港综合保税区和东西湖整车进出口岸，鄂州市综保区和整车口岸暂不具备推广条件） | 市商务局、鄂州海关 | 　 | 持续推进 |
| 71 | 除武汉市外，其余市州皮卡车通行区域不限制。武汉市对皮卡车通行采取精细化管理，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 86 | 继续坚持我市一直未对皮卡车进城采取限制通行的政策措施。 | 市公安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8 |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 72 |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87 |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市税务局 |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73 | 完善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机制，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100%建设配备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现有居民区停车场地电气化改造。加大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桩建设推广力度，力争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不含停车区）充（换）电基础设施70%覆盖。 | 88 | 推动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棚建设，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中心城区四个街办、各物业企业对中心城区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缺口进行摸底。协调鄂州铁塔公司按照居民小区实际需求边调研布点，边开工建设。 |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74 | 鼓励各地联合家电销售、生产企业开展“荆楚购”系列促销活动，对各地在家电、家具促消费方面的财政投入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 89 | 2022年底将根据市级财政部门实际情况对开展家电、家具促销活动的企业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 | 市商务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75 |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根据汽车、家电等消费领域特点，灵活设定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大力发展线上消费信贷产品。 | 90 | 引导金融机构利用科技手段，根据汽车、家电等消费领域特点推出相关信贷产品。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市发改委，相关金融机构 | 2022年12月 |
| 19 | 健全完善粮食受益保障等政策 | 76 | 在第一批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8.02亿元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3.89亿元，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 | 91 | 及时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777万元，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 | 市财政局 |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7月 |
| 77 | 对接中化、中农等进口钾肥企业，争取更多钾肥进口数量。 | 　 | （目前我市农资企业中没有企业到海关办理注册，没有农资企业有进出口资质，此项我市暂不涉及） | 市商务局 | 市发改委、鄂州海关 | 2022年12月 |
| 78 | 及时布设托市收储库点，根据市场形势及时报请国家批准，在我省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组织开展巡回督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收购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 92 | 根据省粮食局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中储粮、市农发行确定我市托市收储库点，备足仓容和设备。做好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及时启动我市最低价收购。 | 市发改委（市粮食局） | 农发行鄂州分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93 | 畅通举报渠道，在收购网点公布举报热线，广泛接收涉粮问题群众举报，加强举报件的督办查办，有效发挥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的“前哨”作用；组建工作专班，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行动，深入收购一线进行督导和调研，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坚决查处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转圈粮、虚假轮换等问题，严厉打击压级压价、拖欠农民售粮款等损害农民利益行为，保证粮食收购有序开展。 | 市发改委（市粮食局） |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9 | 健全完善粮食受益保障等政策 | 79 | 落实种粮补贴政策，积极引导县（市、区）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 94 | 调剂稻谷补贴资金200万元，用于促进绿色优质早稻生产补贴、组织市场化收购等工作。发放一次性种粮补贴777万元，用于补贴水稻、小麦实际生产者。启动全市水稻保险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20 |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 | 80 | 跟踪调度电煤日供耗存变化，督促发电企业落实组煤保供责任和安全存煤要求，确保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统筹三峡增供、省间互济、外电入鄂和各类发电机组出力，努力守住不发生“拉闸限电”底线。 | 95 | 督促鄂州电厂结合国家关于发电企业煤炭中长协议100%全覆盖的要求以及今年中长协议兑现情况，全力争取煤炭资源，丰富煤炭供应渠道全力提升电煤库存，保障存煤可支持不低于20天用量。 | 市发改委 | 市交通运输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21 |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 81 | 加快已纳规清洁高效电源点项目建设，仙桃电厂迎峰度夏前投运，积极争取国家新增我省煤电建设规模。 | 96 | 积极探索我市可利用清洁能源，统筹谋划大型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申报并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 | 市发改委 | 国网鄂州供电公司 | 2022年12月 |
| 82 | 加快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等项目建设。 | 97 | 统筹利用鄂州市新能源光伏发电资源，谋划推进鄂州市新能源光伏发电百万基地项目，磋商选定基地项目开发主体，促进鄂州市新能源光伏发电和新能源产业发展。 | 市发改委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1 |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 83 | 加快通山大幕山、黄梅紫云山等12个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6个。 | 98 | 经省能源局委派相关机构勘察，鄂州市水资源达不到抽水蓄能开发利用要求，湖北省抽水蓄能尚未在鄂州布点,后续继续跟踪推进。 | 市发改委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84 | 争取年内核准并开工金上—湖北特高压工程，积极谋划清洁电力入鄂新通道实施。 | 99 | 金上-湖北特高压工程线路穿越鄂州市，积极配合做好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后期建设工作。 | 市发改委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2 |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 85 | 建立健全全省煤炭储备管理机制。 | 100 | 组织鄂州电厂积极探索鄂州市煤炭储备管理机制，督促鄂州电厂按照全省工作安排落实好地方政府煤炭储备任务；组织鄂州电厂进一步强化对电煤采购、调运、耗用、库存、价格等情况的监测分析，抓紧对接煤炭和运输企业，积极锁定煤源、运力，全力提升电煤库存，保障存煤达到地方政府煤炭储备任务要求。 | 市发改委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 |
| 23 |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 86 | 建设三峡翻坝成品油管道配套油库，对部分现有油库实施改扩建。 | 101 | 鉴于省级层面已经统筹鄂东区域油库分布（我市无成品油储备任务），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积极配合落实全省成品油储备工作，做好我市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促进我市成品油市场稳定有序。后续，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将积极争取投资5亿元的中石化华中非油产品集散中心项目落户鄂州，满足全省非油产品集散需要。 |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4 |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 87 | 严格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 | 102 | 严格落实省住建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稳经济涉供水供气相关政策通知》，督促市安泰天然气公司等燃气企业，建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费期，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的欠费滞纳金。 | 市住建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03 | 印发《关于规范新增工商业用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界定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进一步规范工程预算书编制行为。 |
| 88 | 鼓励市县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相关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费减免给予支持。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 | 104 | 严格按照省级文件政策精神，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费减免给予支持,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进行查处。 |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89 |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单位违规收费和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 105 | 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未按规定落实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24 |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 90 | 动态调整政府定价收费标准清单目录，对省级立项涉企收费继续实行零收费。 | 106 | 根据省发改委动态调整全省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清单目录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相应更新我市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清单目录。 |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2月 |
| 91 | 落实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 107 | 及时对接省通信管理局关于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资费降低10%的工作部署，督促市通信运营商按照省公司部署开展降费工作，确保完成降费目标。 | 市经信局 | 相关通信企业 | 2022年6月 |
| 92 | 深入推进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在已有12家银行等机构入驻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再引进6家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入驻。免收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 108 | 持续推进电子保函服务，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竭力降低市场主体投标成本。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5 |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 93 | 对承租省内行政事业单位、省属企业、地方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子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减免6个月租金。 | 109 | 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年度租期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承租时间的25%折算后进行减免。 | 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 | 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94 | 国有和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110 | 做好政策优惠宣传和培训，增加政策知晓度，鼓励纳税人申请核准减免。 | 市税务局 | 　 | 2022年12月 |
| 111 | 优化金三系统办理流程，鼓励纳税人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办理房、土两税困难性减免税优惠。 |
| 112 | 培训落实“网上申请，即时核准，后续核查”的简易核准流程办理。 |
| 25 |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 95 | 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 113 | 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出租人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乎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2022年12月 |
| 96 | 各地结合实际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 114 | 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对2021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作出贡献的131家企业，兑现760万市级服务业引导奖励资金，缓解企业困难，助力企业发展。 | 市财政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26 |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内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 97 | 利用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完善煤炭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服务，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融资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 | 115 | 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落实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及绿色金融发展指导意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做好能源稳产保供金融服务，现阶段不得高于国家标准抬高授信条件。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 | 2022年12月 |
| 116 | 推进两项绿色政策工具落地。加强宣传督导，建立“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落地一批”的工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向碳减排、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投放优惠利率贷款。推动银行机构运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为鄂州电厂发放贷款5亿元。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 | 2022年12月 |
| 98 | 组织湖北省内各运输航空分子公司加强与公司总部协调，争取流动资金支持。 | 117 | 省里明确该项任务为湖北机场集团和武汉市政府，暂不涉及我市落实责任。待机场全面投入运营后，支持航空公司在鄂州设立基地，并协调航司给予鄂州分子公司一定资金支持。 | 市民航办 | 市发改委 | 持续推进 |
| 26 |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内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 99 | 围绕武汉天河机场第三跑道项目实施，主动与中国民航局对接，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推动武汉天河机场第三跑道项目、第三跑道配套机坪、T2改造项目资本金及时拨付到位。落实中国民航局与省政府战略合作协议，争取民航管理部门在航线航班、时刻资源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 118 | 抓紧研究出台《鄂州市航线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极争取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给予鄂州花湖机场客货运航线航班、时刻资源支持。 | 市民航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 持续推进 |
| 100 | 协调省市防疫指挥部门做好新开国际航班防疫准备工作，确保南航顺利开通伊斯坦布尔、莫斯科航线，力争尽快恢复东京等更多国际航线，满足对外交往需要。积极推动鄂州花湖机场开通鄂州—大阪、鄂州—法兰克福2条国际货运航线。 | 119 | 积极对接顺丰集团，跟踪顺丰货运航线开通计划，在鄂州花湖机场运营、口岸批复通过后，推动顺丰航空按程序申报鄂州—大阪、鄂州—法兰克福国际货运航线，逐步完善国际国内货运航线网络布局。 | 市民航办、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临空经济区 | 2022年12月 |
| 120 | 积极对接省财政厅，争取省级民航业货运培育奖励政策早日出台，为航空公司引入、航线开发提供保障。以我市与民航湖北监管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推动鄂州民航业高质量发展十条举措加快落实。 |
| 26 |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内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 101 | 开展文化旅游、批零住餐等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鼓励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建立灵活调配投放金融资源、统筹协调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在信贷融资、保险理赔、在线服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加大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交通物流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 121 | 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防控延期还本付息期限，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企业保险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相关金融机构 | 2022年12月 |
| 122 | 主动对接经济主管部门，分行业摸排重点企业融资需求，督促银行机构精准对接，重点帮扶。推进信用培植专项行动，对融资难度较大的中小企业，组织银行机构开展一对一对接服务，帮助其满足金融需求或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相关金融机构 | 2022年12月 |
| 27 |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 102 | 视情况建立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保障，推动“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和信息共享。 | 123 | 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封闭管理期间工业企业保产保供应急预案》，支持未发生疫情工业企业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员工返岗、物流保障等措施，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 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24 | 指导行业企业制定“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方案；组织达标运输企业对接重点企业建立协调机制，保障重点企业生产秩序。 |
| 27 |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 103 | 视情况分区分级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企业生产秩序保障，对位于高风险地区的企业，应采取闭环生产管理，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位于中风险地区的企业，原则上应采取员工“点对点”通勤的方式，在落实防控要求的前提下能开尽开，保障稳定生产；对位于低风险地区的企业，支持采取有序出行的方式组织生产，不得要求停工停产或限制产能、人员到岗率等。 | 125 | 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封闭管理期间工业企业保产保供应急预案》，支持未发生疫情工业企业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员工返岗、物流保障等措施，建立保产保供企业诉求台账，及时向职能部门交办，做到每日通报、日清日结，确保重点企业平稳运行。 | 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26 | 组织达标运输企业与重点企业对接，建立动态保障方案；指导达标运输企业分区分级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企业生产保障预案，做到一企一策。 |
| 28 |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 104 | 持续加强与工信部和兄弟省市沟通协调，强化动态跟踪和预警预控，加强运用工信部“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协调平台”，全力协调解决重点企业生产问题。严格落实全国统一通行证机制，推行“一证登记、一证审核、一证通行”，实现“快速查验、快速检测、快速通行”。 | 127 | 对接省经信厅，支持原材料、重点工业品等工业企业申报《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保障重点企业中高风险地区物流运输需求。 | 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05 | 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因疫情防控需要实施封闭和解封的相关流程，规范重点物资通行证办理程序，积极推行“一网受理、一次申请、一次审核”和“一车一证一线路”制度，确保我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 | 128 | 加大“湖北省重点物资运输电子通行证”微信小程序的宣传推广，指导企业申领电子通行证，做好货运物流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有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持续稳定。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28 |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 106 | 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 | 129 | 对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制定督查检查计划，加强全市17个高速卡口督查检查。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07 | 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 130 | 落实中央、省统一政策，即对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市交通运输局 | 持续推进 |
| 29 |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 108 | 争取姚家港煤炭储运基地二期年内建成，加快推进荆州煤炭储配基地二期和沙洋、荆门陆港、宜城煤炭储备基地等项目前期工作。 | 131 | 组织鄂州电厂和鄂钢公司谋划煤炭储备基地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对我市煤炭储备项目的支持。 | 市发改委 | 　 | 2022年12月 |
| 109 | 积极争取1个国家流枢纽承载城市进入2022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全省达到4个；争取1家国家骨干冷链基地承载城市进入2022年国家骨干冷链基地建设名单，全省达到2家。 | 132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发改经贸〔2021〕 956号)要求，经武汉、鄂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武汉市发改委、鄂州发改委关于联合申报《武汉-鄂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的请示及申报资料已提交给省发改委。经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武汉-鄂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已于5月底报国家发改委。将积极做好跟踪对接。 | 市发改委 |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33 | 积极推动武商控华顶工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成企业联盟，作为建设运营主体，申报鄂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
| 29 |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 110 | 加快推动67个多式联运集疏运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争创第四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 | 134 | 积极对上争取国家第四批多式联运工程项目申报成功。建立对接国家第四批多式联运工程项目常态化沟通机制。指导相关企业做好现场评估工作准备。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11 | 争取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1亿元以上，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农产品零售网点等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年内完成项目评审并将资金拨付给符合条件的企业。 | 135 | 支持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向省商务厅申报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争取补助资金1050万元。 | 市商务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 2022年12月 |
| 112 | 争取中央资金1亿元左右，对符合条件的县域商业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利用省级市场体系建设资金，推进县域商业体系示范县创建工作。 | 136 | 积极对接省商务厅，报送我市县域商业体系项目清单，争取上级项目资金。 | 市商务局 |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13 | 争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35亿元以上，引导政策资金支持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支持货车司机融资需求。 | 137 | 及时摸清符合政策条件的物流企业名单，推动银行加大对名单内企业以及货车司机的贷款投放力度，按要求向上级行申请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14 | 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对县级以上农民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的用于水果、蔬菜、茶叶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预计建设保鲜设施800个以上，新增保鲜能力25万吨。 | 138 | 及时摸清各区农产品仓储保险冷链设施建设意向并争取启动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只要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均可申报。按照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原则，采取“双限”支持，一是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二是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30 |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 115 | 建立省级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加强重点外资企业和项目“一企一策”跟踪服务机制，提供服务保障，确保企业健康运营，加快推进项目落地投产。 | 139 | 跟踪推进UPS、日邮物流企业等落地。积极跟踪“一带一路”沿线对外投资企业状况，提高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 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40 | 建立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运行监测服务制度，会同各区建立我市27家重点进出口企业经济情况联系机制，为重点外资项目配备专职“服务秘书”，提供“一站保姆式”服务。 |
| 116 | 争取将生物医药技术研发生产、柔性显示屏等条目纳入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积极开展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申报评审，鼓励外商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 | 141 | 当前，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已出台《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2021年12月，省发改委已面向各地征集修改意见。后期，一旦目录开展修改工作，及时上报政策诉求，做好资格争取。 |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鄂州海关、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17 | 在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开展跨境融资。 | 　 | （省级政策明确此项工作责任单位为武汉市政府）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 | 　 | 2022年12月 |
| 118 | 设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定期与在鄂国（境）外商协会、外资企业举行对话会，听取企业诉求，制定一对一解决方案。年内举办“市州行”活动，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 142 | 成立市级“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充分发挥葛店国家级开发区、临空省级经济区、鄂州空港综保区等各类园区利用外资主阵地作用，加大外商投资在全市招商引资考核中的权重，提高外资项目引进质量和成功率。 | 市商务局 | 市委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31 |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 119 |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 143 |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调整，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5%至12%之间,自主调整单位和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市财政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44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
| 120 | 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人民银行征信部门。 | 145 | 翻印《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关于加强征信支持稳企纾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至全市各银行机构，要求全市金融机构要继续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及个人，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相关金融机构 | 持续推进 |
| 121 | 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要加快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切实支持经济发展。 | 146 | 职工租房提取额度由10000元/年提高至12000元/年。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32 |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 122 | 及时拨付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增强各地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147 | 及时拨付省级下达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增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市财政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23 | 支持将新市民纳人湖北“青创贷”扶持范围，扩面增量服务更多创业青年。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500万元。 | 148 | 做好产品对接，将新市民纳入湖北“青创贷”扶持范围，扩面增量服务更多创业青年，主动加强新市民创业贷款与“信易贷”“银税互动”等产品的精准对接，提高产品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500万元，通过实行优惠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灵活设置还款方式等方式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等。 | 鄂州银保监分局 | 相关金融机构 | 2022年12月 |
| 124 | 结合我省人口变化、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及城镇化趋势。科学划定城镇开发功界，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在年度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方面予以倾斜。 | 149 | 在“三区三线”划定中，按照国家规则，我市为全省5个人口增长市州之一，积极向省自然资源厅争取城镇开发边界系数1.3倍以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向鄂州倾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32 |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 125 | 深化省内劳务协作，大力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扩大劳动品牌就业规模，积极开展“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劳务品牌创建，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 | 150 | 深化省内劳务协作，与对口郧西县签订劳务协作协议，建立鄂州驻郧西劳务工作站，组织我市重点企业赴郧西开展招聘活动。 | 市人社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51 | 创建劳务品牌。针对我市具有一定知名度、从业人员规模较大的叉车工工种，申报劳务品牌。针对鄂州叉车工广泛开展摸底调查，掌握领军人物、分布、特征、开展就业等情况。 |
| 152 | 落实“我兴楚乡·创在湖北”各项扶持政策，持续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创建工作，今年拟认定10家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推进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示范项目5家。 |
| 153 |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创业培训，提升再就业技能。开发弹性制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外出或无业可扶且有能力胜任工作岗位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吸纳脱贫人员就业的，按规定发放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 32 |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 126 | 2022年争取国家以工代赈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同比增长7%以上，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不低于2000人。 | 　 | （国家以工代赈资金针对国家贫困县市，鄂州市不在支持范围） | 市发改委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33 |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 127 | 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依规全面、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支持有条件的市州按规定适当扩大发放范围，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154 | 严格落实我市《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鄂州发改价格〔2022〕32号），抓好社会求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28 | 及时分配中央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7.5亿元，督促各地按月足额发放低保金、供养金。 | 155 | 指导各区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9594万元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 | 市财政局 | 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6月 |
| 33 |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 129 | 指导各地大力开展临时救助，及时救助受灾情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临时性、急难性困难的群众。 | 156 | 量化调整2022年社会救助标准。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2022年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2号），自4月1日起我市城乡低保标准从600元/月、470元/月提高至620元/月、540元/月，城乡特困供养标准1200元/月、940元/月提高至1240元/月、1080元/月。 | 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57 |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鄂州民政函﹝2022﹞28号），对实施疫情管控措施的地区，暂停低保、特困人员的动态退出；临时救助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救助，紧急情况实行“先行救助”。 |
| 158 | 做好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根据省民政厅反馈低收入监测预警信息，组织各地开展排查核实，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救助。定期向乡村振兴部门投送新增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名单，协助做好低收入监测预警工作。 | 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33 |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 130 | 加快健全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 | 159 | 根据国家和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意见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做好我市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发挥鄂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持续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及保供稳价工作。 | 市发改委 |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31 | 实施“三千帮扶”行动，为企业纾困解难。强化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分两轮分别于6月上旬、10月上旬，对17个市州开展综合督查，并同步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160 | 印发《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制定各专委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33 |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 132 | 成立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协调联络机制，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采取“一户一策”“一栋一策”的方式建立自建房档案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 161 | 印发《鄂州市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全市自建房排查整治行动。 | 市住建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133 | 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督查，督导各地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 | 162 | 逐一核查燃气经营企业相关资质，启动《燃气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 | 市住建局 |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163 | 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全市燃气管网现状组织安全评估，排查风险隐患点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上级审批。 |
| 164 | 加快推进燃气行业信息化建设，政府管理部门投资建成鄂州市燃气安全监管平台（智慧燃气），启动建设液化石油气阳光充装系统。 |